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东旭光电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东旭光电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控股的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通过一定时间的合作，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考虑，公司决定与财务公司就《金融服务协议》的“交易限额”和“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期限”条款作出修订，公司拟与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东旭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兆廷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39 号勒泰中心（A 座）写字楼 28 层 2814-2816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根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MA085XC83H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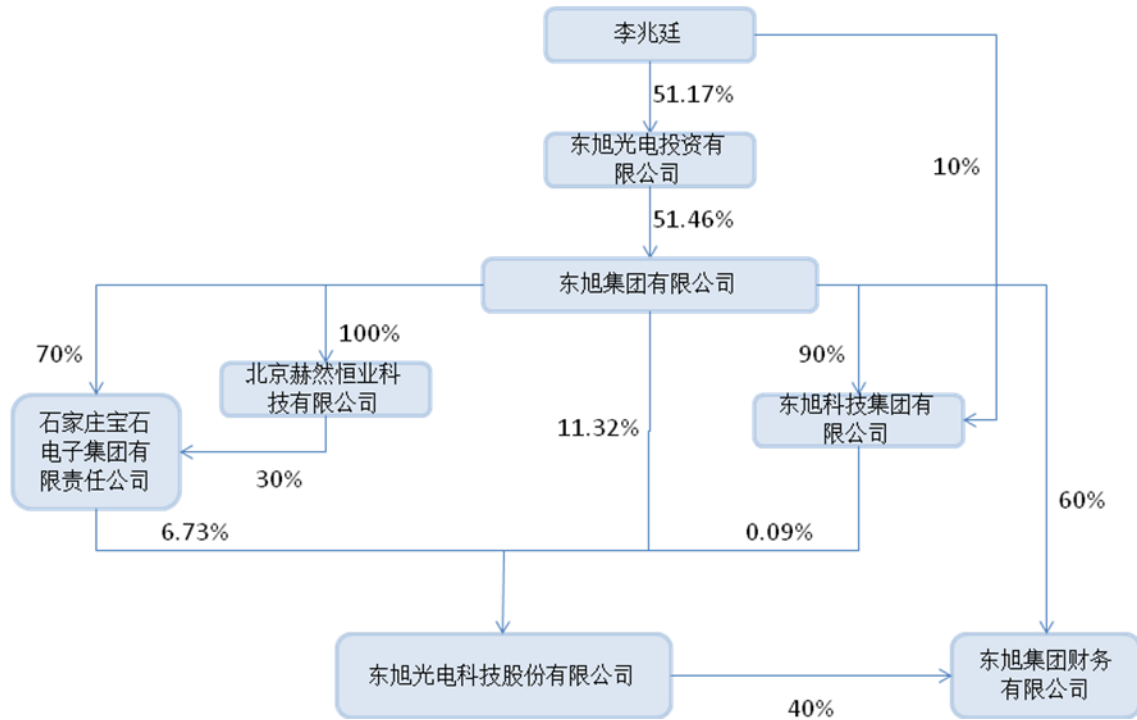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旭集团持股财务公司 60%，公司持股财务公司 40%，李兆廷先生为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历史沿革及基本财务数据

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是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542,883.28 万元，负债总额 442,870.47 万元；2017 年 1-4 月财务公司营业收入总额 3,196.98 万元，净利润 12.81 万元。

（三）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

双方进行金融合作形成的关联交易余额包括资金结算余额和实际信用余额。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在财务公司开展资金结算及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四、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以下条款做出了修订：

1、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7亿元。”修订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30%，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不得包括公司从证券市场上获取的指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2、将“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正式《金融服务协议》并生效，有效期一年。”修订为“本补充协议有效期为二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存款服务交易限额和协议有效期的修订，可以进一步满足本公司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并提高本公司的资金运作效率。

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公司可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确保长期获得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保障，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综合经济效益，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根据银行对账单，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130,152.95 万元，利息收入为 589.38 万元。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文件、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关于本次交易事项，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经东旭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本次表决中，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东旭光电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确保公司获得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保障，提高综合经济效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石建华

武 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